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出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

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下称《通知》），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04年6月30日上午9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为31074232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8.59%。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0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出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含侯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共计13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人员具有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提案。

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生产、研发用地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03年度报酬的议案》。

其中：议案 5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霍庭

二 四年六月三十日